

佳木斯大学 2024 年语言文字达标建设工作清单——职能部门

部 门	工 作 任 务	部门领导	完成时限
校办	将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等文件报送给校长，校长熟悉相关内容	李福堂	4 月底
	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和精神文明建设整体规划		5 月
	明确规定普通话作为校内公务交际（如工作、会议、课堂、正式活动等）基本用语		5 月
	在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总结中有语言文字工作专项内容		12 月
宣传部	在学校官网中设立语言文字推广专栏，增建“佳木斯大学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公众号，将此公众号及中国语言文字网设为学校官网友情链接	孙文生	4 月底
	设立永久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标识，如“讲普通话，写规范字”		4 月底
	校园内建设语言文字推广宣传栏		4 月底
	在学院宣传栏或液晶屏进行推普周宣传		9 月 9 日 - 9 月 15 日
	学校特色语言文字类活动的宣传报道，向中国教育电视台、中国语言文字网、学习强国及“佳木斯大学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公众号等媒体平台推送		12 月
教务处	要求各专业 2024 版培养方案中涉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水平，如在毕业要求中的基本能力或基本素质要求中增加“具有一定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	宋汉君	5 月

部 门	工 作 任 务	部门领导	完成时限
	设立语言文字专项经费，制定《佳木斯大学语言文字推广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5 月
	支持自编教材立项		7 月
	完善奖惩机制，对在学校语言文字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评优优先表彰奖励		6 月
	佳木斯大学“每月一赛”中增加语言文字类赛事数量		9 月
	学生普通话测试参与率达到 80%		11 月
发展规划 与高教 研究中心	倾斜语言文字培训课程体系建设研究等相关立项	张宏伟	5 月
	要求督导评课中须包含对教师普通话及汉字使用规范化的评价		9 月
	完善以下制度，增加对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的考核标准： 《佳木斯大学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佳木斯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考核办法》 《佳木斯大学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佳木斯大学领导干部听评课制度（试行）》		6 月
科技处	倾斜语言文字类的科研项目、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究立项、中华优秀语言文化研究立项等	王景涛	12 月

部 门	工 作 任 务	部门领导	完成时限
人事处	修订《佳木斯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和标准》，将语言文字工作业绩纳入职务职称评聘文件； 完善《佳木斯大学管理人员进修、培训管理办法》，增加对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的培训等内容	王云龙	5 月
	将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纳入教师年度考核文件		5 月
	完善奖惩机制，对在学校语言文字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评优优先表彰奖励		6 月
教师工作部	完善以下制度，增加对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的培训等内容： 《佳木斯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佳木斯大学教师进修培训工作管理办法》	邵德福	6 月
	岗前培训中加强普通话培训，达标率 100%——高校“三甲”		12 月
财务处	按照《佳木斯大学语言文字推广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进行语言文字专项经费监管	郭学君	5 月
学生工作部	完善以下制度，增加对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的培训等内容： 《佳木斯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邢传波	5 月
	完善奖惩机制，对在学校语言文字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评优优先表彰奖励		6 月
	在学生管理及活动中，体现语言文字运用能力的培养		12 月
团委	成立中华经典诵读、书写等学生社团，传承民族优秀语言文化	李锐	5 月

部 门	工 作 任 务	部门领导	完成时限
	完善奖惩机制，对在学校语言文字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评优优先表彰奖励		6 月
	组织志愿者进行推普宣传活动		9 月 9 日 - 9 月 15 日
	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读、写、讲、演等活动，如“一二·九”红色文化传承系列活动，提升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感、自豪感和自信心		12 月
图书馆	提供语言文字基地相关电子文献资料和纸质文献资料的数量及借阅量	苏贵章	7 月
工会	组织开展语言文字类活动，如：“对联书写”活动，体现规范用字	单 猛	12 月
现代教育 技术	在宣传推广过程中，提供相关现代信息技术支持	李春宇	12 月
创新创业 学院	支持语言文字类大创项目及奖项评定	王欣欣	12 月

部 门	工 作 任 务	部门领导	完成时限
国际教育 学院	持续开展对外汉语汉字文化和传播活动，普及推广普通话，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徐 辉	12 月
美术学院	持续开展校级三笔字大赛暨“书写红色记忆”等活动，普及推广“说普通话 写规范字”	丁思尧	12 月
音乐学院	持续开展主持人大赛等活动，普及推广普通话	刘国峰	12 月

佳木斯大学 2024 年语言文字达标建设工作清单——人文学院

序号	工 作 任 务	完成时限	负责人
1	撰写《佳木斯大学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发展规划（2024-2028 年）》	4 月 22 日	谭 杰
2	撰写《佳木斯大学语言文字推广基地 2024 年度建设方案》	4 月 23 日	谭 杰
3	草拟《佳木斯大学语言文字推广基地 2024 年度重点工作清单》	4 月 23 日	高春燕
4	草拟佳木斯大学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达标建设推进工作会议会序	4 月 23 日	高春燕
5	进行佳木斯大学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经费预算	4 月 24 日	高晓梅
6	在人文学院网页中设立语言文字工作专栏	4 月 26 日 — 4 月 28 日	董树理
7	为校、院语言文字工作专栏及校内宣传栏提供稿件	4 月 28 日	戴玉竹
8	草拟《关于调整佳木斯大学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4 月 26 日	戴玉竹
9	在校园内设立普通话测试咨询站，进行普通话义务咨询及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宣传	4 月 26 日 — 4 月 28 日	高晓梅
10	举办佳木斯大学“每月一赛”暨“青语诵佳音·同心向未来”第三届普通话大赛	4 月 18 日 — 4 月 30 日	吴 迪
11	撰写《佳木斯大学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建设方案》	4 月 30 日	朱秋佳

序号	工 作 任 务	完成时限	负责人
12	组织留校学生在校内外开展标识标牌纠错志愿服务活动	5月1日 - 5月5日	吴 迪
13	请高晓梅教授于图书馆一楼晨星讲坛面向全校师生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培训	5月6日	高晓梅
14	完善《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运行管理办法》，补充校内部门分工负责制度和监督制度内容	5月10日	朱秋佳
15	举办佳木斯大学“每月一赛”暨“传承民族文化 讲好中国故事”演讲大赛	5月中旬	吴 迪
16	编写中华经典诵、写、讲校本教材，申请语言文字类自编教材	5月中旬	高晓梅
17	中文系各学术团队开展语言文字本体、应用和信息化等方面研究，准备申报语言文字类科研项目	5-12月	孙彦峰 高春燕 高晓梅 蒋红艳
18	组建专家团队研究建立本校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评价体系，申报教研立项	5-6月	高晓梅
19	组建研究团队开展政府咨政工作	5-6月	高晓梅
20	开展语言文字培训课程体系建设研究	5-6月	高晓梅
21	到敖其赫哲新村开展推普宣传与语料采集	6月3日	高晓梅
22	到敖其赫哲族小学开展普通话培训与调研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		
23	面向三江地区的学校、乡村、少数民族聚居区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普通话帮扶培训	7月初	高晓梅
24	填写《黑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自评表(高等学校)》	7月初	高春燕

序号	工 作 任 务	完成时限	负责人
25	撰写自评报告，整理支撑材料	7 月初	戴玉竹 朱秋佳
26	修改《黑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自评表》，完善支撑材料	7 月中下旬	戴玉竹 朱秋佳
27	向省教育厅、省语委报送本校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7 月 31 日前	刘晶瑜
28	举办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系列活动	9 月 9 日 — 9 月 15 日	高晓梅 吴 迪
29	到市内中学进行推普宣传	9 月	高晓梅
30	学生推普志愿团到市内各社区进行推普宣传	10 月	吴 迪
31	高春燕教授人文学院教师开展师德修养古今教育教学思想的交融并现讲座	11 月	高晓梅
32	组织开展“一二·九”红色文化传承活动	12 月	吴 迪